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大学出版社

9-41

全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法律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大纲

司法部法律教育司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大纲
责任编辑：李 霞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375印张 43千字
1987年10月第一版 1990年3月第四次印刷
印数：191001册-222,000册
ISBN 7-301-00591-1/D·045
定价：1.00元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行这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新的途径。凡是干部、职工、群众按照高等教育专业考试计划进行考试合格后，国家承认其学历，与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应专业毕业生同样对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1981年开始进行试点，1983年起逐步向全国推广。到1985年底，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现在已进入到加强、完善、提高、发展的新阶段。

为了大体上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具体化。

法律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原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适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大纲》。去年12月全国部分院校的有识专家开会审议、修改后，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大

纲》是各地都要贯彻执行的。它是该课程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依据。我们希望这个大纲的出版将对自学和考试起到应有的作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87年3月

导 言

中国法制史是研究中国法律制度产生、演变及其发展规律的历史。通过学习，要求明确各种类型主要法制的实质、基本内容、主要特点和历史作用，从中探索其发展规律。

中国法制史是法学的一门专业基础课。学习中国法制史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要在理解的基础上掌握课程内容；首先应了解有关法制产生和发展的经济、政治特别是重大历史变革的社会背景；统治阶级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对其法制有重要影响，应予充分注意；法制发展有沿有革，应弄清其动因和内在联系。对于全部课程，要坚持马克思主义观点与材料的统一；对于剥削阶级法制，要正确处理批判与借鉴的关系。中国历史悠久，法制史料浩繁，应着重参考一般认为较可靠的资料。马克思主义为我们指明了立场、观点、方法，中国法制史上不少具体问题尚待认真探讨，要实事求是，防止贴标签、套框框，穿凿附会。

学习中国法制史将为深入学习其他法律专业课提供必要的历史知识。丰富的中国法制遗产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批判地总结中国法制发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大纲供法律专业自学者使用，力求简明，突出重点，从当前实际出发，篇章体例主要参照高等学校教材，中国历史分期以及有关重要理论问题，一般采取当前较多数学者的观点。

目 录

第一编 奴隶制的法制

第一章 夏、商的法制	(1)
第一节 中国法的起源和夏法制简述	(1)
第二节 商朝的法制	(2)
第二章 西周的法制	(3)
第一节 周初法制的指导思想	(3)
第二节 宗法制、礼、刑和法	(3)
第三节 西周法律的基本内容	(5)
第四节 西周的司法制度	(6)
第三章 春秋时期法制的变革	(7)

第二编 封建制的法制

第四章 战国时期的法制	(8)
第一节 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制原则	(8)
第二节 李悝《法经》的主要内容及其本质	(9)
第三节 商鞅对法制的改革	(9)
第四节 各诸侯国法制的变化	(10)
第五章 秦朝的法制	(11)
第一节 秦朝的立法概况	(11)
第二节 秦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12)
第三节 秦朝的司法制度	(13)
第六章 汉朝的法制	(14)

第一节	汉朝法制的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汉朝立法概况	(14)
第三节	汉朝法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15)
第四节	汉朝的司法制度	(17)
第七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制	(19)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立法概况	(19)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制的演变	(20)
第八章	隋唐五代的法制	(21)
第一节	隋朝的立法概况	(21)
第二节	唐初法制的指导思想	(22)
第三节	唐朝的立法概况	(22)
第四节	唐律的基本内容	(23)
第五节	唐律的主要特点和历史地位	(26)
第六节	唐朝的司法制度	(26)
第七节	五代的法制概况	(27)
第九章	宋、辽、金、元的法制	(29)
第一节	宋朝的法制	(29)
第二节	金、辽的法制	(31)
第三节	元朝的法制	(32)
第十章	明朝的法制	(34)
第一节	明朝法制的指导思想	(34)
第二节	明朝的立法概况	(35)
第三节	明朝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35)
第四节	明朝司法制度的演变	(36)
第十一章	清朝的法制	(38)
第一节	清朝的立法概况	(38)
第二节	清朝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39)
第三节	清朝的司法制度	(39)

第三编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法制

第十二章	太平天国的法制	(41)
第一节	太平天国的纲领性法律文件	(41)
第二节	太平天国的刑法和诉讼制度	(42)
第三节	太平天国法制的特点及经验教训	(42)
第十三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制	(43)
第一节	清末的预备立宪	(43)
第二节	清末修订法律	(44)
第三节	清末司法制度的变化	(45)
第十四章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制	(46)
第一节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46)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革命法令	(47)
第三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制度	(47)
第十五章	北洋政府的法制	(48)
第一节	北洋政府的制宪骗局	(48)
第二节	北洋政府法制的特点	(48)
第十六章	国民党政府的法制	(49)
第一节	国民党政府的立法概况	(49)
第二节	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	(50)
第三节	特务组织和特务活动	(51)

第四编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

第十七章	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制	(52)
第一节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52)
第二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立法活动	(53)
第三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	(54)

第十八章	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制	(55)
第一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施政纲领	(55)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立法活动	(56)
第三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	(57)
第十九章	解放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	(58)
第一节	解放区的宪法性文件	(58)
第二节	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立法活动	(59)
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	(60)
学习书目		(61)
后记		(63)

第一编 奴隶制的法制

第一章 夏、商的法制

(约公元前21世纪 —— 公元前11世纪)

传说夏禹不传贤而传子，从此夏具有了奴隶制国家的雏型，同时也有了相应的法制。但因缺乏有关信史，出土文物也甚少，固详情不明。继起的商朝，奴隶制法制已较发展。学习本章应着重了解我国法的起源和夏、商(主要是商朝)法制的简要内容和特点。

第一节 中国法的起源和夏法制简述

中国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私有财产和阶级的出现，阶级对立的加剧，“天下为公”的氏族组织逐渐演化为奴隶制国家的雏型，反映氏族全体成员意志的习惯相应转变为反映奴隶主贵族意志的法。先秦一些学者的有关论述，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这部分史实。

在形成国家与法的普遍规律制约下，中国法的起源的突出的特点是“刑起于兵”。“大刑用甲兵”——进行战争，主要体现国家对外职能。战争中的军律是中国法最初的一个主要形式。司法和兵政掌管者一身二任，职称也相同。“其次用斧钺”等刑罚(传说原由苗民制作)，开始用于镇压被征服者和奴隶的反抗，其后也用于内部成员，体现国家的对

内职能。这个特点对于后世以刑法为主的法律体系，有密切关系。

所谓“禹刑”和“夏刑三千条”，均属传说。前者大抵是由氏族末期习俗改造的习惯法，后者则泛指夏刑已相当多，不必详究。夏禹在诸部族中实力较强，威望也高。假借天意而发布的王命，是夏法的主要形式。

第二节 商朝的法制

“殷（商）尚鬼”，“率民以事神”。商朝继承和发展了夏的神权政治传统，商王一切大事必先占卜，以示秉承神意行事，所谓听命于神，是商朝法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特点。

史籍上的“汤刑”，传说是商朝法的总称，主要表现为誓、诰等形式发布的王命。汤伐桀前发布《汤誓》，反复强调天命灭桀，并明载赏罚并施的军律。《盘庚》三篇，多次提及先王和臣民的祖宗启示，必须服从盘庚迁都，软哄硬压臣民，不得阻挠，否则严惩不贷。

“刑名从商”。周武王封康叔于卫，曾说可以援引殷商刑法中某些适用的内容，足见商法已比较发展。五刑（墨、劓、剕、宫、大辟）已经形成（一说始于夏）。文献还载有孥戮等对家属的酷刑。至于炮烙、醢、脯、剖心等等，原是末代暴君纣王恣意虐杀无辜的残忍手段；大量屠杀奴隶供祭祀或驱供奴隶陪葬则是奴隶主贵族“敬天尊祖”和讲排场的仪节，具有镇压和威慑奴隶的作用，均非国家常刑。

在司法上，商王有最高审判权，但对畿外属邦无力干预。传说大案须经商王以下各级法官三审，疑案还要征求公众意见。但卜者参与司法，伪托神意断罪，神判实为常制。

第二章 西周的法制

(约公元前11世纪——公元前770年)

周初统治者为了图长治久安，在商的基础上对法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学习本章应着重了解周初法制的指导思想，宗法制和礼对西周法制的重要关系，西周法制的主要内容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第一节 周初法制的指导思想

周初统治者鉴于商王朝不堪一击的主要教训是自恃天命，残民以逞，严刑峻罚，又孤立无援，故重新确立法制的指导思想。

一、标榜敬天保民，明德慎罚。对周统治者内部强调天命无常，要求居上者自身崇德，并施德泽于民，“以德配天”，争取民心。刑罚必须慎重。

二、大力提倡亲亲、尊尊的原则，企图使各级贵族尊奉上级，全体贵族尊奉周王，亲如一家，以巩固其统治和推动法制的实施。

第二节 宗法制、礼、刑和法

宗法制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嫡长子继承宗祧和权位，以及庶子分封的制度。它是周初统治者为了确立天子和诸侯的

继承制度而设。根据这一制度，分封同姓和异姓亲戚，形成了以周天子为核心、具有血缘关系的亲疏不同的众诸侯国群相拱卫的等级森严的体制；使政权得到族权和神权的配合。亲亲、尊尊是宗法制的精神支柱，也是周礼的根本原则。

礼起源于原始人祭祀求神致福的活动。到西周，在宗法制下礼实际上具有法的性质。西周的典章制度、“治国平天下”的基本原则以及社会生活各方面的行为规范，无不受礼的制约。此外还包括各类礼节仪式，主要是吉、嘉、宾、军、凶五礼。

礼和刑的作用。礼主要是确认和维护贵族内部权力和财富再分配的等级地位，不容僭越。同时也用以防止被统治者犯上作乱。礼通过施行教化以“禁恶于未然”；刑则是惩治已然犯罪的手段。就礼作为行为规范而言，不尽属于法律规范，其中也有道德规范，但“出礼则入刑”，严重违礼就要被认为是犯罪的行为。

礼和刑的适用。礼主要适用于奴隶主贵族内部。“礼不下庶人”是指庶人忙于劳动，又不具备贵族的身份和物质条件，因而礼不是为他们而设，但他们有遵守礼的义务，决不是可以不受礼的约束。“刑不上大夫”指大夫以上犯罪，在定罪量刑和刑罚执行上可以享受一定的优待，而不是可以不受刑罚制裁。

礼与刑是西周法的两个基本方面。礼是法的重要内容，又是法的指导原则，但必须以刑为必要的制裁手段。两者相辅相成，但要求以礼为主，以刑为辅。

第三节 西周法律的基本内容

一、刑法

周初要求因地制宜(“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禁止滥杀无辜，随后又要求因时制宜，提出“刑罚世轻世重”等原则。这对巩固政权起了重要作用。

以誓、诰、命等形式发布的王命，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尚书》所载《牧誓》、《大诰》、《酒诰》、《康诰》等，反映了周初为重大政治行动服务的法制的要旨。周穆王命吕侯作《吕刑》，多方面保留了西周法制的重要原则。

刑罚基本上沿用商的五刑，一说加上流、赎、鞭、扑，为九刑。赎刑的制度化始于《吕刑》，表明贯彻“罪疑从赦”的原则。

二、民法

周初实行井田制，全国土地和耕作的民人都属周王所有，各级贵族只有土地的使用权，而无处分权。中叶以后，贵族逐渐擅自将土地作为赏赐、交易、赔偿的标的物，并由当地有关官吏在场作证，使其所有权成为合法。其他民事关系也有一定发展。

三、婚姻家庭和继承

婚姻在形式上一夫一妻，实则周王以下各级贵族均实行名目各异和数量不等的一夫多妻制；士也可以买妾。成婚必须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并具备“六礼”。同姓不婚制度已经确立。宗法制决定了家庭中的父权家长制，以及男尊女卑和嫡长子在身份继承上的特殊地位。这些，对于后世均有重大影响。

057514

第四节 西周的司法制度

司法机构已较发展。周王及各诸侯国均设有专职司法官。**真**。但在宗法制下，族长对族人有权进行审判和刑杀。

审判原则也比较明确。要求重视司法，慎选司法官吏。断罪量刑应核实案情，注意犯罪动机，区别故意、过失和偶犯、惯犯。强调宽严适中。无法可据的案件，可以比附类推。

西周法制对后世，特别是汉以后的封建法制有深刻的影响。宗法等级制，礼刑并用，以及立法和司法审判原则等等，不同程度上为后世封建法制所继承和发展。